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5年10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3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4
四、 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5-95	4
A. 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	17-75	5
B.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	76-95	15
五、 工作组下届会议	96	19



一、 导言

1. 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工作组应当启动旨在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整个生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工作。¹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一致同意，在审议为中小微企业创建有利法律环境的相关问题时，应当首先着重于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²
2. 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2014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纽约）上按照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启动了这项工作。工作组就有关拟订一份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文本所涉及多个宽泛问题³以及该文本可能采取的形式进行了初步讨论。⁴还指出企业登记在工作组今后的审议中也特别相关。⁵
3. 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重申了上文第 1 段所述第一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⁶
4. 在第二十三届会议（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上，第一工作组根据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继续其工作。在对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 A/CN.9/WG.I/WP.85 号工作文件中提出的问题展开讨论之后，工作组请秘书处以该工作文件第四和第五部分为基础编写进一步的材料，以供在今后的会议上讨论。在讨论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时，工作组探讨了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对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述框架中概要叙述的问题进行了审议，并商定将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从该文件第 34 段开始继续进行其审议工作。
5. 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纽约）继续讨论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经过初步审议 A/CN.9/WG.I/WP.86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工作组决定接下来的工作应当是审议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示范法草案前六条及其评注，但不影响立法案文的最终形式，尚未就其最终形式作出决定。根据几个代表团的建议，工作组同意继续讨论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所载的问题，同时铭记这项建议中概述的一般原则，其中包括“先考虑小公司”的办法，并优先处理 A/CN.9/WG.I/WP.89 号工作文件案文草案中与简易企业实体最相关的那些方面。工作组还商定将在以后阶段讨论 A/CN.9/WG.I/WP.87 号文件所载的备选模式。
6.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注意到工作组在分析围绕简化企业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上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企业登记良好做法上取得的进展，这两方面都着眼于减少中小微型企业整个寿命周期遇到的法律障碍。经讨论后，委员会重申了其 201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确定并经其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确认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

²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议程中该议题的演变情况，见 A/CN.9/WG.I/WP.91，第 5-17 段。

³ A/CN.9/800，第 22-31 段、第 39-46 段、第 51-64 段。

⁴ 同上，第 32-38 段。

⁵ 同上，第 47-50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职权范围下工作组的任务授权。⁷委员会在讨论今后的立法活动时还一致认为，A/CN.9/WG.I/WP.83 号文件应当列入简化组建手续方面的文件供第一工作组审议。⁸

二、会议安排

7. 第一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智利、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卢森堡、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欧洲联盟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0. 下列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a) 联合国系统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

(b) 受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非洲促进仲裁协会；法律、经济和政治研究中心；商业金融协会；欧洲商业登记处论坛；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大陆法系基金会；美洲律师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企业促进中心；亚洲及太平洋法律协会；美洲自由贸易国家法律中心。

11.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Maria Chiara Malaguti 女士（意大利）

报告员： Ruenvadee Suwanmongkol 女士（泰国）

12. 除了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围绕简化设立程序的法律问题”，A/CN.9/WG.I/WP.86；“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A/CN.9/WG.I/WP.89；“企业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A/CN.9/WG.I/WP.85；“哥伦比亚政府的评述”，A/CN.9/WG.I/WP.83）以及意大利和法国政府（A/CN.9/WG.I/WP.87）和德国政府（A/CN.9/WG.I/WP.90）提交的文件之外，工作组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91）；

⁷ 分别是《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20 和 225 段；《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321 段；《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134 段。

⁸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40 段。

(b) 关于减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障碍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92）；

(c) 关于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的秘书处说明（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d) 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评述（A/CN.9/WG.I/WP.94）。

13.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经讨论后，工作组通过了议程，但对“会议时间安排”下的第 23 段作了修改，因为工作组决定将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的时间专门用于审议秘书处为进一步探讨企业登记方面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而编写的材料，然后再继续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对简易企业实体的讨论。
4. 拟订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审议情况和决定

14. 工作组根据在前几届会议上提交的文件和秘书处的 A/CN.9/WG.I/WP.92 号文件、A/CN.9/WG.I/WP.93 及 Add.1 和 Add.2 号文件，以及 A/CN.9/WG.I/WP.94 号文件中法兰西共和国政府的意见，就拟订法律标准以创造有利于中小微企业的法律环境进行了讨论，尤其讨论了围绕简化组建程序的法律问题和相关事项。工作组关于这些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

四、拟订中小微企业方面的法律标准

15. 秘书处提请工作组注意 A/CN.9/WG.I/WP.92 号工作文件，其中载有秘书处就减少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障碍的一般说明。秘书处解释说，秘书处编拟此份文件的目的是提供关于第一工作组的全面工作情况，首先是一般阐述中小微企业在全球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并就中小微企业千差万别的性质作了说明。工作文件还论述了在法外经济中经营企业的不利之处，并审议了如何以简单、可取的方式使中小微企业融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包括说明了对国家和企业家的有利之处，并讨论了融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可能带来的益处。工作文件最后一节审议了以何种方式促进中小微企业融入受法律规范的经济，其中包括提供灵活、简化的经营模式（例如，如关于简易企业实体的示范法草案所述—A/CN.9/WG.I/WP.89，或者如 A/CN.9/WG.I/WP.87 所说明的模式），并就简化和精简企业登记方式作出规定，这两种方式都在由工作组进行审议。

16. 秘书处指出，对于 A/CN.9/WGI/WP.92 号工作文件的内容，以后可以详细研究，工作组似应考虑是否应将该文件或其中的某些部分列作正在编拟的关于中小微企业立法材料的一部分。会上提出的一项初步建议是，工作文件可以从跨境角度进一步重点论述中小微企业所面临的法律障碍。对于使用某些说法，如“法外”企业活动以及在受法律规范的经济范围内发生的商业活动，会上提出一些关切。

A. 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

1.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工作文件介绍

1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93、A/CN.9/WGI/WP.93/Add.1 和 A/CN.9/WGI/WP.93/Add.2 号文件所阐述的问题，这些文件是根据工作组 2014 年 11 月第二十三届会议的请求编拟的。⁹秘书处着重说明了这些工作文件的某些方面，工作文件是以立法指南评注的形式编写的（任何建议留待今后讨论），但不影响工作组可能决定就企业登记问题通过的法规的最后形式。会上还提到编拟工作文件所使用的主要来源，A/CN.9/WGI/WP.93 第 6 段对此作了说明。

18. 秘书处解释说，这些文件指出了有效的企业登记制度的关键目标，例如，增加企业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并使中小微企业能够增加商业机会。另外，有效的企业登记制度应当确保：登记过程既省时又节费，而且于用户相宜；所登记的信息易于查询和检索；信息是当前的、可靠的和安全的。

19.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与 A/CN.9/WGI/WP.85 是一致的（例如，见第 10 段），其中指出，虽然企业登记处的组织和结构可能因国家不同而大相径庭，但所有登记处都有一些共同的核心功能。除其他外，这些功能包括：记录身份并披露企业的存在；为企业提供商业身份；为企业与其他私营和公营实体互动提供权力；便利贸易；确定企业如何继续履行在商业部门中的经营条件。

20. A/CN.9/WGI/WP.93 号工作文件进一步审议了登记处组织和结构的各种问题，以及各国在简化本国登记制度的改革中应当述及的方方面面。会议特别强调，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的使用尤其适合改进登记服务，它带来了若干益处，例如：减少登记时间和费用；便利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手续；有利于其他政府机构处理日渐增多的公司信息需求。但是，会上指出，采用基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的登记系统，通常都要求对提供服务的方式进行深层次的重新设计，而这有可能涉及国家机构的若干方面，如财务能力、组织和人力资源能力、以及立法框架。另外，如果采用网上登记系统，将要求对若干方面进行认真审议，例如：系统的伸缩性、系统的灵活性、互操作性以及费用。

21. 工作文件进一步指出，为简化企业登记制度提出的步骤是，确定拟由登记处进行审查的范围；界定需根据适用法律登记的商业实体；确定企业办理登记必须满足的要求。会上指出，关于各种法律形式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办理登记的一般要求是缴纳任何规定的费用、提供与企业及其创建人的信息（即企业名称

⁹ A/CN.9/825，第 43-46 段。

和地址以及企业注册人信息)，以及注明所登记企业的法律形式。为了使登记长期有效，企业还应在其整个寿命周期提供某些信息。

22. 秘书处强调指出，为了保持高质量的、当前的和可靠的信息，各国应当在其立法或监管框架中对登记系统的问责办法和程序以及提交信息和文件的要求（包括提交信息和文件所使用的语文）加以界定。会上还指出，无论是对于希望登记的企业还是对于想要查询所登记信息的有关用户来说，都要方便它们使用企业登记服务。关于这一点，会上强调，不但要提供信息，而且还要提供有价值的信息，就是提供优质、可靠和易于查询的信息，并且各国可以通过采取各种行动实现这些目标。

23. 秘书处还介绍了 A/CN.9/WGI/WP.93/Add.2 号工作文件，其中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在建立企业登记处方面的若干最佳做法以及早先在 A/CN.9/WGI/WP.85 中提出的有关原则。会上强调，一站式服务处的作用、信息和信通技术的使用以及单一标识都是便利企业登记的重要因素。秘书处特别强调了制定适当立法框架对于支持基于信通技术的登记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单一标识对于允许在企业登记处与其他政府机构之间互通操作并促进跨境数据交流的作用。

24. 这些工作文件还就简化企业登记办法进行了讨论，其中可能涉及修改一国的立法框架，以减少必要的登记步骤并提供有明确问责制的透明程序。文件进一步指出，立法改革可能涉及对并不直接管辖登记制度，但在诸多方面影响登记程序的法律进行调整。

25. 最后，秘书处指出，缴纳费用以确保提供登记及相关服务是各法域的共同做法，虽然这种费用可为登记处带来收入，但也有可能对企业决定是否办理登记产生影响。因此，即使收费，收费水平也应当设置在鼓励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的水平。

2. 对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文件的一般讨论

26. 在秘书处介绍了这些工作文件之后，工作组对这些文件可否为在企业登记领域继续开展工作奠定可接受的基础进行了一般性的讨论。会上重申了对企业登记采用的宣示办法和审批制度相较优劣之处的某些看法，随后有意见认为，可能无法推荐使用其中某一种办法；然而，如工作文件所述，工作组在这一阶段可保持中性态度，但可以就这两种办法的共同原则达成一致。工作组赞同这一建议，不过许多国家仍然表示倾向于在国际文书中采用宣示办法。

27. 此外，会上提出，工作文件中似乎贯穿着三项重要原则：高效率、可靠性和透明度，这些主题为继续开展工作奠定了适当基础。工作组中对这一看法表示赞成。

28. 会上指出，在某些国家，企业只要取得税务登记号便可开展业务，商业企业（有限责任公司除外）要合法经营，并不一定要登记。还指出，不应要求中小微企业在企业或商业登记处登记，而应采取措施鼓励这类企业登记。不过，解释说，编写这些工作文件的基础并不是所有企业都应登记，但又解释说，虽然要求哪些企业登记（以及企业必须提供多少信息）将由每个国家自行决定，

但认为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或法律形式如何，与国家相联系的主要途径就是登记。国家通过这种由登记产生的联系，可以确定中小微企业的身份，从而确保其享受适当的激励措施和援助。对于这一办法——又称之为“层叠”办法，工作组中有赞同者，不妨在材料中加以澄清。

29. 会上鼓励工作组成员利用各自国家的经验为讨论提供信息，但恳请他们注意工作组任务是拟订能在全世界得到普遍承认和接受的法律标准。

3. 有效企业登记系统的主要目标（A/CN.9/WGI/WP.93，第 10 段）

30. 在不妨碍材料可能采用的最终形式的前提下，工作组接下来更细致地研究了工作文件，首先是 A/CN.9/WGI/WP.93 第 10 段。会上提出，(a)项中的“企业登记是关键”一语可以弱化，或许可改为“企业登记是一个关键”，(b)项中的“尤为”一词可以删去，因为第 10 段适用于所有规模的企业。工作组赞同这两项提议。

31. 会上对(c)项(三)目中使用的“可靠”一词表示关切，因为某些国家确保信息可靠性的办法不同于另一些国家，视其采用宣示法还是审批法而定。不过，会上认为，无论采用哪一种登记制度，其中所载信息都应是可靠的、当前的和安全的。这种看法获得一定支持，认为应由各国确保具备这些功能。

32. 针对所提出的一个问题，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工作组不应试图详细界定这些企业登记材料应适用于哪些实体，按照(a)项中“受法律规范的商业环境”一语，“商业实体”一词含义宽泛，足以涵盖不同类型的实体。至于哪些企业形式必须登记，将由国内立法来决定。

33. 会上提出删去(c)项(二)目中的“尽可能”一词，对此指出，这类词语涉及的是国家有多大能力确保方便地获得登记服务。会上指出，由于各国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不同，并非所有国家都有能力确保随时提供企业登记服务。有些国家的登记系统不是以信通技术扩展应用为基础的，可能无法随时提供服务。进一步指出，“尽可能”一词与 A/CN.9/WGI/WP.93/Add.2 号文件是一致的，还可指数据保护，因为某些国家的国内立法可能要求不向公众披露某些类型的登记信息（如个人信息）。

4. 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A/CN.9/WGI/WP.93，第 12 段）

34. 会上对第 12 段(e)项提出关切，这是因为，如果这一核心职能是确定“企业是否符合或仍旧符合在商业部门经营的条件”，可能暗示着企业登记处有权力主观地拖延登记从而使企业迟迟不得创办。针对这一关切指出，此类段落的本意并非指国家是否准许创办某一企业，它关涉的是，例如，企业登记处有权要求企业在整个寿命期内报备某些信息。会上提议，可在(e)项中对此作清楚的表述。会上赞同上述提议，还赞同相关的提议，将(c)项中的“权”字改成较为适当的词语，从而不包含行使国家权力的意思。此外还提出了一些措词建议，(d)项中的核心职能清单以较为一般的说明起头，(a)项至(c)项中列出较为具体的职能。

35. 会上再次对(d)项中“可靠”一词表示关切；普遍认为，提供可靠信息是企业登记处的核心职能之一，但是，如果结合一国所选择的登记办法，或许能够更好地理解“可靠”一词的含义。

36. 会上提出，A/CN.9/WG.I/WP.93号文件第10和第12段中的概念在某些方面可能有所重叠，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注意术语使用的一致性。例如，会上提出，文件中对“公开提供”和“安全”这两个术语的使用应当贯穿全文。

5. 标准登记程序概览 (A/CN.9/WG.I/WP.93, 第14-22段)

37.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A/CN.9/WG.I/WP.93号工作文件E节，其中概述了标准企业登记程序。关于第14段草案没有提出具体意见。

企业名称 (A/CN.9/WG.I/WP.93 第15至16段)

38. 工作组一致认为，企业名称的登记应当是强制性的，企业主应当在搜寻和登记其企业名称方面得到协助，这一服务并非所有国家都提供。关于企业名称足以与域内其他企业名称“区别”(第15段)，会上指出，并非所有国家都要求包括这一特征。此外，会上指出，可以通过指明企业主所从事业务的类型对企业加以区分。另外还提出，区分企业名称的问题或许最好留给国内立法来处理。关于这一点提出的一项关切是，企业重名可能在有些国家是一个问题，因为这些国家没有解决这一问题的机制。

39. 进一步指出，企业重名也可能在跨境信息交流中成为一个问题，使用独一无二标识对确保识别域内企业和跨境识别企业可能很重要。对这一观点表示了支持，进一步指出，至少有一个法域的企业登记处的职责是分配独一无二标识，而不是登记企业的商业名称。进一步指出，最佳做法或许是由企业登记处首先确保所选择的企业名称是独一无二的，然后再分配独一无二标识。

企业注册 (A/CN.9/WG.I/WP.93 第17至19段)

40. 在审议第17至19段时着重说明了一些不同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企业登记处在对注册申请进行一系列审查时的作用(第17段)；缴纳登记费(第18段)；注册信息的公开检索(第18至19段)。会上提出，第17段还应提及有些国家所实行的“宣示登记系统”，这种系统是全自动的，审查或控制程序不由登记处工作人员实施。进一步提出，应当对登记前缴费和登记后缴费加以区分，并在以后阶段结合A/CN.9/WG.I/WP.93/Add.2第72至80段审议费用问题。关于注册费，一种观点是，虽然承认在登记必须缴纳费用方面存在着不同做法和制度，但工作组应当考虑如何促进采用不收注册费或低注册费的政策，鼓励中小微企业登记。另外还就注册费对登记过程的影响提出了问题。

41. 关于第18和19段中提到的提供信息问题，强调了公众能够免费查询注册信息的重要性，并且还指出，关于企业实体代表的信息以及关于企业名称或实体识别号码的信息(第19段)，应当规定必须公开。会上提议对第19段作出修

改，将“sophisticated information”改为“more specific information”（中文无需改动），至于“基本信息”，如董事和法律代表的姓名等，应当是免费提供的，而对于一些“更详细的信息”可以收取一定费用，如表决权或企业资产等。

42. 对第 19 段最后一句提出了关切，该句的内容是：“在一些法域，注册信息对第三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样的写法有可能表明，即使注册信息不正确，第三方也要受其约束。还指出，这一问题还与本节前面述及的信息可靠性问题有关（见上文第 31 和 35 段）。今后的案文或需重拟这方面的措词。

43. 还指出，某个国家专门为中小微企业设置了企业注册通道，便于国家对其进行监测和扶植。

向其他公共当局登记（A/CN.9/WG.I/WP.93 第 20 段）

44. 会上提出的一项关切是，第 20 段第二句可能表明，为了向其他公共当局登记，企业主应当亲临这些机构。一致认为，这段案文应与材料中其他地方采取的做法一致，这种做法强调以一站式服务处作为企业登记和向其他公共当局登记的单一界面的重要性。工作组中的广泛共识是，建立一站式服务处是企业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之一，应当作为一种首选做法向所有希望简化本国企业登记制度的国家推荐。

企业的寿命周期（A/CN.9/WG.I/WP.93 第 21 段）

45. 工作组审议了应当要求企业在其整个寿命周期向登记处提供哪些信息以使登记处了解企业状况的变化。会上指出，第 21 段并未具体列入报备年度回报额这一要求，而许多法域都有这一要求，因此应将这一要求写入该段。

46. 会上指出，关于财务信息，有三个不同方面都很重要：某一特定类型企业是否必须提交财务报表，这些报表应当包含哪些具体内容，以及这些信息是否应当公开。会上指出，虽然提交和可能公布详细财务报表也许适合公营公司，但对中小微企业来说并不认为是一种好的做法。会上认为，对于中小微企业来说，即使要求它们提交财务报表，详细程度一般也低得多，而且这种报表不可能公布于众，除非中小微企业希望这样做，进一步指出，虽然可能并不要求中小微企业提交并公布财务报表，但为了增进透明度和问责，鼓励中小微企业这样做还是可取的（例如，见 A/CN.9/WG.I/WP.89 脚注 21）。会上指出，允许公众查询企业财务数据，事实上有助于增进服务提供商之间的竞争，因为这为其提供了相关的经济信息。

47. 工作组一致认为，这些考虑可以酌情反映在案文草案中，但可能还需结合工作组仍在就简易企业实体进行的讨论，对中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的提交、必要详细程度和公布问题作进一步讨论。

撤销登记：在登记簿中注销企业（A/CN.9/WG.I/WP.93 第 22 段）

48.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 A/CN.9/WG.I/WP.93 第 22 段，对现在的写法基本上表示支持，会上指出，在有些国家，企业登记处的作用并不是在企业破产时保护债权人，因为这是破产管理官员的事情，后者在官方公报中通告企业破产事宜。另外还指出，有些国家存在“蛰伏”企业，这种企业只是暂时而非永久停止运营，因此，企业登记处仍然保留这些企业。进一步指出，在有些情况下，从长远来看，如果企业登记簿没有一种最终注销此种企业的机制，那么将此种企业保留在登记簿上可能产生问题。

49. 关于企业登记处是否应当保留被注销企业的历史档案，会上提出问题。工作组中对应当保留此种信息的看法表示了支持。会上指出，如果某个企业有独一无二标识，即使该企业被注销了，其信息到头来还是会与该标识相联。

50. 工作组重申了下述看法：企业登记处人员注销企业的能力应当限于确保法律对企业连续登记的明确、客观要求得到遵守。另外指出，本文件这一节并非意在处理企业清算或清理等商法概念。

6. 登记处的组织（A/CN.9/WG.I/WP.93，第 23 至 26 段）

5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 A/CN.9/WG.I/WP.93 号文件中一般性阐述企业登记处可如何组织和运作的段落。会上一致认为，对于国家应当选择公营、私营还是公私营混合模式，或者选择集中办法还是分散办法，案文草案不应推荐某种具体的办法，因为这些是政策决定，最好留给国家处理，但可在材料中陈明各种选择办法的优劣之处。

52. 关于案文草案应否建议由国家行政机构或司法机构对企业登记处进行监督，工作组重申了在前几届会议上就判断每种制度优劣所表达的若干意见。会上还指出有第三种制度，是一种审批—宣示混合制度构成的。解释说，即使是在企业登记处由司法机构监督的国家，也可在短短一至三天内办理并审批企业登记。此外还指出，对企业登记的司法监督严格限于行政管理目的，其中登记员是一个行政实体，而且司法监督并不等同于要求希望登记的企业必须先得到司法机构批准。进一步指出，国家可能决定随时间的变化改变企业登记制度，而且有时国家将基于法院的制度转变为不基于法院的制度。此外，工作组还了解到，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明显存在这两种企业登记制度。

53. 工作组讨论了案文草案应就企业登记推荐行政办法还是推荐司法办法的问题，认为眼下应侧重于与良好做法有关的原则（见上文第 26 和 27 段）。会上还一致认为，应对第 23 段的措词作必要澄清或调整，以确保采用一种平衡办法，并使得受司法监督系统的行政性质为人们正确理解，同时还要考虑到，司法机构当然是政府的一个分支。

54. 会上进一步指出，第 23 段最后一个短语如果提及“适用的商法”比目前的写法“管辖司法机构的适用法律”更为准确，因为前者是更常见的情形。

7. 企业登记处之间的国际合作（A/CN.9/WG.I/WP.93，第 27 和 28 段）

55. 工作组普遍赞成第 27 和 28 段草案。会上提出，可在案文中补充一些当前的跨国界信息交流实例，以加强案文，其中包括葡萄牙与爱沙尼亚之间的跨国界交流试点项目、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交流，或者加拿大各省之间建立的交流。但告诫说，企业登记方面的全面国际合作和跨国界承认需要各国作出具体的政策决定，这些材料至多是建议进行国际合作。

56. 会上进一步指出，全球性的独一无二标识可有助于国际合作，但在审议这一问题之前首先要对 A/CN.9/WG.I/WP.93/Add.2 号文件第 28 至 58 段中述及的独一无二标识问题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8. 关于使用信息技术和电子服务的初步考虑（A/CN.9/WG.I/WP.93，第 29 和 30 段）

57. 工作组重申支持在企业登记中使用电子通信技术，认为这是一种良好做法。会上提出，如果目前的“立法框架”一语没有足够清楚地包含国家商法和公司法，可在第 30 段中提及可能需要对国家商法和公司法进行的改革。

58. 会上提到有相对廉价的软件用于建立完全电子化的企业登记处，但会上对此提出告诫，因为这一过程的费用有多高是由每个国家的情况决定的。还解释说，虽然这种软件可能很普及，也比较廉价，但成功运行软件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和硬件可能仍然十分昂贵，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9. 起草方面的考虑（A/CN.9/WG.I/WP.93，第 31 段）

59. 工作组普遍赞成第 31 段目前的措词，注意到它依据的是《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实施指南》第 72 段。会上指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方面所开展的额外工作表明，在这方面，更可取的颁布办法是采用制定法的形式。

10. 建立企业登记处（A/CN.9/WG.I/WP.93，第 32 至 55 段）

60. 工作组未就第 32 段目前的措词提出评论。

企业登记处的基础（A/CN.9/WG.I/WP.93，第 33 段）

61. 会上表示的一项关切是，从“各国可按照本国的法律制度……”开始，该段最后三句表明，企业登记处所载信息的可靠性取决于国家建立企业登记系统时采用的是宣示法还是审批法。工作组重申赞成本届会议早些时候表达的意见（见上文第 31 和 35 段），即企业登记处的信息应是可靠的，但如何最好地确保其可靠性，应由国家来决定，而不论企业登记处采用的是哪一种具体办法。会上一致认为，如有必要，应对第 33 段的措词作出调整，使之与先前的意见保持一致。进一步提出，这种做法或许更可行，因为它还便于审议那些采用混合做法、兼备两种做法特征的系统。

登记官的任命（A/CN.9/WGI/WP.93，第 34 段）

62. 关于第 34 段最后一句，会上指出应当谨慎从事，不要因为过于限定性地规定登记官的属性而似乎要求国家可以任命由谁来担任登记官。经过讨论，工作组就该段所述原则达成共识，但有一项谅解，即或许可以从第六工作组就担保交易材料类似条款开展的额外工作中获得更多的深入认识。

登记处的职能（A/CN.9/WGI/WP.93，第 35 段）

63. 工作组内对下述建议表示了支持：在起草第 35 段时应当小心谨慎，使之不被看作是对登记处作出过多限制。这样的行文可能使得登记处与法域内的其他登记处实现互操作性更加困难，也可能使得访问本登记处保持的信息更加困难。

执行方面的考虑（A/CN.9/WGI/WP.93，第 36 至 44 段）

64.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在今后还需进行审议的前提下，整个 D 节（第 36 至 44 段）可移至案文更突出的位置，如移至 A/CN.9/WGI/WP.93 导言部分或移至 A/CN.9/WGI/WP.92，因为其中载有可用来指导企业登记制度改革过程的关键因素。此外还指出，应当努力确保第 44 段的案文与工作组以前就 A/CN.9/WGI/WP.93 第 23 至 26 段作出的决定相一致（见上文第 51 至 54 段）。

登记处的使用条款和条件（A/CN.9/WGI/WP.93，第 45 至 46 段）

65. 会上指出，第 45 段可以述及如何减少未经登记人授权而在登记处作出变更的风险，而非简单地将这种风险告知用户。在这方面，建议本段可以考虑让谁在此次种情况下承担责任的问题。

66. 工作组还听取了以下看法，即第 46(b)和(c)分段提及的服务应被视作登记处可能提供的额外服务，而非强制性服务，因为并非每个国家都想建立履行这些职能的登记处。工作组内就这两项建议达成一致。

电子登记处或纸面登记处（A/CN.9/WGI/WP.93，第 47 至 55 段）

67. 工作组一致认为，关于纸面登记处与纸面和电子混合登记处的适当平衡的表述也应在第 47 至 55 段中得到体现。会上指出，虽然实现完全电子化的系统也许是所有登记处可能期待实现的目标，但要说纸面系统或混合系统是一种效力或价值欠佳的企业登记系统是不适宜的，尤其是因为本材料的主要目标是就良好做法提供指导，并鼓励普遍进行登记。会上认为，本草案应当承认，在若干发展中国家，纸面登记处或许是可以采用的唯一选择，因为这些国家缺乏先进的基础设施，甚至可能要指出纸面系统有哪些积极的方面。例如，会上指出，纸面登记处虽然比电子登记处要昂贵和繁琐，但可使登记人和登记处进行“面对面”交流，这可能提供机会，澄清登记要求各个方面。虽然发展中国家有越来越多的用户可

以使用互联网，但会上指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数字鸿沟，因此鼓励工作组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可能还是需要混合系统或纸面系统的。

68. 会上进一步指出，要求以电子方式提交文件和登记申请，与提供登记处的电子访问方式属于不同的方面，每个方面适用的技术标准也不同。因此，会上提出调整第 47 至 55 段，以便就采用电子登记处与进行网上登记的可能性作出更明确的区分，办法或许是首先侧重于办理登记所必需的特征，其次是系统的可访问性。会上提出的另一条意见是，一些国家可能受益于分步走的办法，先采用较为简单的电子解决办法（如创建可查询数据库），然后逐步推进到较为复杂的解决办法，包括实现完全网上登记的可能性。会上表达了这样的看法，即发展中国家将需要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才能从纸面登记处过渡到电子登记处。

11. 就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办法

69. 工作组结束了对 A/CN.9/WG.I/WP.93 的审议，在工作组下届会议开始讨论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所载更详细的材料之前，工作组就如何实施正在进行的关于企业登记关键原则的工作进行了审查。

70 会上建议，工作组应当基于迄今完成的工作，进而开始拟订关于法人办理企业登记的示范法草案，其结构可以采用下述纲要：

第 1 章. 通则

第 1 条 本法适用范围

第 2 条 主要定义

第 3 条 法人登记和登记簿维持方面的主要原则

第 2 章. 登记机构

第 4 条 负责登记程序的机构及其权力

第 5 条 对登记机构适用的要求

第 3 章. 法人的登记

第 6 条 被要求办理登记的各类法人

第 7 条 有权办理法人登记的人员

第 8 条 法人办理登记应提交文件清单

第 9 条 登记费

第 10 条 法人名称的保留

第 11 条 负责登记的机构对法人所提交文件进行核实的限度

第 12 条 法人登记的法律后果

第 13 条 拒绝办理法人登记的理由

第4章. 关于维持登记簿的规则

第14条 列入登记簿的信息

第15条 法人相关信息存储时限

第16条 登记簿语文

第17条 登记簿的修正

第18条 法人被排除在登记簿之外及其法律后果

第19条 使用信息技术维持登记簿

第20条 向第三方提供登记簿中的信息

第21条 登记官的责任

71. 会上指出, 上面一段所提出的框架确定了一系列重要问题, 这些问题也已在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中作了审议; 主要问题是, 工作组应决定就企业登记拟订何种类型的法律文书。会上支持下述建议: 对三个工作文件的审议, 特别是 Add.1 中关于注册实体法律形式的第 5 至 13 段, 应当与 A/CN.9/WG.I/WP.87 和 94 号工作文件所说明的备选企业形式结合起来。

72. 会上进一步指出, 工作组已经就某些问题达成一定共识, 其中包括: 中小微企业从非正规经济转入正规经济是应当加以肯定的; 应当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鼓励办法并展示这样做的益处; 正规化往往涉及采取某种行动, 要求在企业或商业登记簿中办理登记。会上建议, 在这一共同基础上, 同时考虑到工作组本届会议收到的文件(包括 A/CN.9/WG.I/WP.92), 可以进而拟订一部立法指南, 其中的一节是开放式的, 可以论述为什么中小微企业应当走向正规化, 另一节则可以阐明如何实现正规化。为了给中小微企业提供进一步协助, 可以在立法指南中增列关于中小微企业可以使用何种工具成功运营企业的论述, 其中包括中小微企业可以考虑的各式各样工具和法律形式, 例如: 有限责任; 单独法律人格; 有限责任公司; 简易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个人独资企业、个体企业主、合伙关系、企业网络合同、资产分离办法、合作社。关于那些对中小微企业似乎特别有用和相关的形式, 可以在关于这些形式的示范条文中提供进一步指导。工作组中表示支持大体按本段所述方针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

73. 关于就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开展的具体工作以及此项工作如何能够在扶助中小微企业方面为各国提供协助, 工作组表示强烈支持的做法是, 工作组应当首先按照简明立法指南的模式拟订一部文书, 但不影响以后考虑是否适合拟订条文草案或示范法。为此目的, 工作组请秘书处拟订一套建议草案, 在工作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 A/CN.9/WG.I/WP.93、Add.1 和 Add.2 号工作文件时将这套建议草案与其放在一起审议。

12. 贸发会议在企业登记和便利方面的工作

74. 工作组听取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关于贸发会议贸易促进方案（见 www.businessfacilitation.org）的专题介绍¹⁰，该方案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转型国家通过企业创建和运营规则和程序的简化和自动化落实企业促进方面的工作。会上举例说明了在开办企业方面的障碍，强调指出企业登记是一个复杂过程，通常要求向若干公共当局而不是仅向企业登记处办理登记。会上指出若干因素对中小微企业办理登记造成障碍，其中包括：行政机构复杂，开办企业要同多个行政部门打交道；对登记申请的管控带有偏见和消极性；形式重于实质，往往不去处理必要的信息，反而将“名义上的”要求看得比实质要求更重要。此外还指出，关于登记程序的法律政出多头、参差不齐，对这些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因人、因办公室、因行政部门而异，这些都对中小微企业决定是否登记产生不利影响。贸发会议还保持着“ger.co”，提供全世界范围企业登记网站链接。

75. 会上指出，为了协助各国改进企业登记程序，贸发会议开发了各种各样的工具，其中包括电子单一窗口，这个窗口把多个机构（如企业登记处、税务局、社会保险机构）的程序合并在一起，便于使用者用单一份表格简便、快捷地办理网上登记。这种单一窗口（电子登记）目前已在四个国家投入运营，还有另外两个国家正在建设。贸发会议开发的其他工具包括协助各国建立信息门户，提高本国法规条例透明度（电子条例），并确立简化行政程序的原则（电子简化办法）。

B. 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

76. 工作组回顾了在其上届会议上所进行的工作，包括完成对 A/CN.9/WG.I/WP.89 所载简易企业实体示范法草案前六个条款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审议。会上提到上文第 6 段所述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5 年）的审议情况。按照工作组迄今为止采取的工作方法，会议请各位代表在讨论简易企业形式的进展过程中就 A/CN.9/WG.I/WP.83 附件所载示范法中列入的原则提出其认为与讨论相关的任何原则。

77. 工作组回顾了 A/CN.9/WG.I/WP.89 第 6 段，其中指出，虽然示范法草案是采用公司对待办法拟订的，但其规定经过调整可以包纳更为灵活的企业形式，从而可能更适合中小微企业，并避免看似繁重的公司型结构。还回顾，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已经作出下述决定：在今后案文中使用“成员”一词，而不使用“股东”（见 A/CN.9/831 第 48 段）；在就适当术语达成一致之前将“简易企业实体”这一用语放入全文，加上方括号（见 A/CN.9/831 第 38 段）；找出适当措词取代“设立文件”和“运营文件”，但是，这些调整尚未反映在 A/CN.9/WG.I/WP.89 等现有案文中。进一步回顾，工作组曾同意拟订定义（见 A/CN.9/825 第 68 段）和标准格式，以协助中小微企业（见 A/CN.9/800 第 63 段，以及 A/CN.9/WG.I/WP.89 第 7 段），但案文草案尚需进一步充分扩展方能做到这一点。

¹⁰ 见 www.businessfacilitation.org/vienna。

78. 最后，虽然有些国家指出要有一种封闭办法，不允许中小微企业转换为其他法律形式，但工作组提及早先作出的决定，即侧重于单一法律案文，从而能够考虑到企业实体从单一成员实体转变为更复杂的多成员实体的可能性（见 A/CN.9/825 第 67 段和 A/CN.9/831 第 19 段）。为此目的，工作组请秘书处采取下述方式拟订示范法草案：突出适用于最简单或单一成员企业实体的规则（关于这一点，A/CN.9/WG.I/WP.86/Add.1 中的概念或许有用），以区别于对较为复杂的企业形式提出的规则。

79. 会上进一步回顾，工作组已经请秘书处就示范法草案中的哪些规定被认为是建立简易企业实体的关键并有可能接下来交由工作组审议提出建议。在这方面，会议商定，下面将要审议的条文是示范法草案第六章中的条文，从第 24 和 25 条草案开始。

1. 第六章—简易企业实体的组织结构

80. 在开始审议第六章时，工作组审议了与 A/CN.9/WG.I/WP.89 中第 24 和 25 条草案有关的一些问题。

81. 会上指出，虽然所有国家都订有某种形式的一般公司法，但工作组所侧重的是建立一套特殊公司法；会上支持下述建议：示范法草案应当澄清其打算与颁布国关于企业形式的现行法律形成什么样的关系。另一项建议是，为更简洁起见，第 24(1)条草案应当保留在案文中（包括修订），但第 2 至 8 款中的概念不妨挪到评注中。虽然这项建议得到一定支持，但没有被工作组采纳，因为考虑到将因此而缺乏此种写法为协助中小微企业而提供的详尽程度。

82. 会上提出供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工作组是否应当重新审议其对合同自由的想法，并选用规范性更强的写法拟订其案文，以便为甚至是最小、最简单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种完整、稳定的法律架构，能够立即用来经营企业而无需寻求进一步法律建议。这一观点得到一定支持。

83. 会上指出，第 25 条草案在披露设立（或运营）文件方面提出某些问题，因为代表的身份应当向第三方公开。会上还对经理是否也可以是法人提出问题，特别是有些情况下只有一名经理，但工作组同意延后审议这一问题，以后再作讨论。

84. 在对下列每一方面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第六章应按下述写法重拟：

(a) 首先，一般缺省规则应当指明，简易企业实体无需设立董事会，除非设立（运营）文件有此要求，同时考虑到 A/CN.9/WG.I/WP.83 附件第 25 节草案；

(b) 第二，如果是单一成员企业实体，该成员将对实体进行管理并代表该实体，除非设立文件另有规定；

(c) 第三，经理或董事会可以由成员任命，并应由一人或多人组成；

(d) 不论简易企业实体是由单一成员还是由董事会管理，案文都应包括任命经理或董事会的适当程序、撤换经理或董事会成员的理由、任命企业法定代表的程序，以及决策程序；

(e) 任何经理或董事会均应遵守设立（运营）文件所载明的任何程序规则，以及 A/CN.9/WG.I/WP.89 第 24(6)条草案中提及的尽责义务；并且

(f) 在草案拟订的现阶段，无论如何都没有必要列入关于监督理事会的规定（第 26 条草案）。

2. 第八章—解散和清理

85. 在审议第 32 条草案时，会上指出，虽然认识到每个颁布国都可能设有破产制度，但如果将破产列入在第 1 款中清单所确定的情形中或许是有益的。还认为破产的其他方面也与该条文相关，其中包括就任何破产发布适当公告的要求（见第 32 条第(2)款草案）。

86. 关于禁止自愿解散的建议没有被采纳。不过，就下列方面提出了相关的问题，即是否需要制定自愿解散情况下剩余资产分配规则，以及更笼统而言，《示范法》是否应建议纳入某种在解散或清理情况下通知债权人的机制。如果工作组在今后讨论第 5 条草案时决定法人应有权成为简易企业实体的独一成员，因而将在可能不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收到公司解散后移交的所有资产，此类规则可能尤其重要。会上支持以下建议，即应在案文中纳入大意如建议各国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债权人的评注。

87. 不过，会上就第 32 条第(1)款(d)项中的下述要求提出关切，即实体自愿解散需要多数成员决定。会上指出，对于此类决定，一些国家要求三分之二多数，而非简单多数。工作组开始就实体内部组织相关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实质上是讨论应当管辖成员间关系的规则，特别是各种行动（如修改组建文件）的规定表决人数问题。讨论过程中提出的其他问题涉及自愿和强制退出规则、少数成员权利等等（一般参见 A/CN.9/WG.I/WP.89 中评注第 31 至 35 段）。一致认为，应当认真考虑解散和清理情况下的继承问题，就各种行动所要求的成员表决的适当决策票数作出决定，并应努力在本章和其他各章中对此类事项采取一致做法，其中包括关于成员相互关系的任何章节。

88.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2 条草案总体上不作修改，但是，由于为了使案文尽可能前后一致而作出其他决定和努力，需要作出相应调整。

89. 工作组未对第 33 和 34 条草案发表意见，只是就第 33 条草案中任何解散事件的一年补救期限提出了关切。

3. 第七章—重组

90.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关于简易企业实体重组的第七章。关于第 27 和 29 条草案（以及关于第 28 条草案生效的门槛），并为了与前面就第八章进行的讨论（见上文第 85 至 89 段）保持一致，会上认为，“一致”决定未必是此类情况

下最适合中小微企业的规定票数。工作组一致认为，应使这些条款草案与关于解散和清理的规定票数相一致，并应将第 27 条草案与案文草案中的类似规则放在一起，因为这些规范有着类似的经济方面的根据，因而应以相同方式处理。会上提出的另一项起草方面的建议是调整条文草案，以明确涵盖单一成员实体以及多成员实体。

91. 与上文提出的关切类似的是（见上文第 83 段），会上表示的另一项关切是，第 28 和 29 条草案似乎专注于保护股东，而没有对保护第三方给予任何考虑。在这方面，强调指出，企业实体结构方面的变化不应导致第三方损失资产，因为从这种变化的最后实际结果来看，同一个法律实体不过是换了一种形式继续存在，因此仍应对以往债务负责。会上提出，第七章可以处理第三方保护问题，办法或许是纳入专门规范，提及颁布国的国内法，或者还是纳入一条评注，建议各国确保实施适当措施保护债权人。

92. 另一项起草建议是，第七章的条文可以按其复杂程度的增加进行组合，或许可以先把重组和转换方面的条文组合起来，然后再把拆分和合并方面的条文组合起来。还指出，示范法中的一些条文采取提及现有法律框架的方式，而另一些条文确立了“独立成文”模式，两者之间可能不一致。最后，会上提出，鉴于本章的目的，本章以“转型”作为标题可能更合适，并且应当考虑到每一法域业已就简易企业形式转换为较为标准的企业形式作出的特殊规定，从而不去触及现有的重组制度。

4. 第九章—杂项规定

第 35 条—财务报表

93.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关于财务报表的第 35 条草案，审议当中作为重要事项提出了下述问题：

(a) 澄清说，工作组已经同意在案文今后的版本中结合适用于理事会或经理的规则述及关于审议机关的规则；

(b) 简易企业实体不论大小都必须让成员获取实体的财务信息；

(c) 或许有必要找到替代“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的术语，以便不使条文与涉及公营公司的规则混淆；所提议的术语“财务信息”被认为不够准确，因此不合适，但认为在案文中列入的定义或许有帮助；

(d) 可能需对中小微企业披露财务报表提出强制性要求，特别是针对较小企业，但企业实体应当保持财务记录并在其希望披露时允许实体披露财务记录；并且

(e) 简化财会程序可能成为中小微企业的一个重要特征，国内法中有一些实例（如 A/CN.9/WG.I/WP.94），然而，除了建议颁布国允许或者使得能够对中小微企业使用简化财会程序外，恐怕不宜拟定详细的财会或簿记规则。

94. 工作组一致认为，第 35 条草案的案文基本上可以接受，但认为应当在措辞上作出一些调整，使之有别于通常对公营公司财务报表采取的做法。会议商定，第 35 条第(1)款草案中的用语“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应当放在方括号内，以表明可能需在今后案文中确定更符合简易企业实体（而不是公营公司）具体情况的术语。进一步商定，第 35 条第(2)款草案可能也需加以澄清，以表明该款是指公司的“内部”账簿和记录，不是指通过商业登记处或其他登记处公开披露。工作组还商定，第 35 条第(3)款草案应当提及颁布国中适用于中小微企业的法规，但认为该款不应将财会准则概念与披露要求分离开来。最后，会上还就下述方面达成一致，即可以在评注中列入更为详细的指导意见，以便就工作组审议的与第 35 条草案有关的事项协助颁布国。

95. 关于 A/CN.9/WGI/WP.89，有些国家表达了这样的看法：相关国内法规中使用的术语应当继续维持，不应作任何改变。其他国家则不以为然。会议同意在今后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五、工作组下届会议

96. 工作组回顾，工作组第二十六届会议定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在就工作重点进行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为了考虑到所表达的所有意见并便于规划各国和各有关组织出席会议，工作组将于 2016 年 4 月 4 日至 5 日继续审议与简易企业实体有关的问题，并将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7 日进一步探索企业登记的关键原则和良好做法这一课题。